玉田县农业农村局

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工作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玉田县委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7号）文件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我部门2023年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1年12月，玉田县被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三个部委评为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周期为三年（2021-2023年）；

2023年底，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将对我县农业现代化示范区进行国家验收；

为加快推进我县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发展步伐，确保创建工作取得预期目标，根据工作需要，需要进行项目督导、宣传培训、示范展示、现场观摩、对标先进等工作。

2023年，资金预算30万元，实际年底支付3.69万元，达到阶段性目标基本要求。

（二）项目绩效目标。总体目标完成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阶段性目标即完成2023年度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阶段性创建，顺利通过国家、省市阶段性年底验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成立了由主管财务的副职任组长，由办公室主任、业务科科长、资金使用科科长共3人组成部门绩效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具体工作。评价小组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文件以及我局项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评价要素，为评价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2、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的指标、方法、标准等评价要素，评价小组认真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保证了评价工作的真实有效。

3、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对项目的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评价，认真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为使我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加快工作进度，比较预定目标和实际支出比对，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该项目是玉田县人民政府组织申报，意义重大，《玉田县2023年创建国家首批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实施方案》经县委常委会研究审议通过，示范区的创建，将加快推进我县农业现代化发展步伐，促进农业转型升级。该项目属于财政事权范围，具有现实的紧迫性、战略前瞻性，相同或相近领域没有用途相似的预算安排，无可替代性。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评价原则客观实际，评价指标体系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评价标准90-100分为优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成本节约，达到预期效果，自评得分为100分，完成既定目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河北省玉田县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为国家省市要求制定的。

（二）项目过程情况。资金到位率100%，财务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合理，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完备。

（三）项目产出情况。（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产出数量**：打造“六区一带”，即精品蔬菜生产区、现代畜禽生产区、生态渔业生产区、特色中药材生产区、优质农产品生产区、加工物流集聚区和乡村旅游示范带。

**产出质量：**完成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阶段性创建，为2023年获得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牌子打好基础；

**产出时效**：2022年12月底完成阶段性创建，完成阶段性国家验收；

**产出成本**：3.69万元，成本节约；

（四）项目效益情况。**经济效益：**农业生产轻简智能高效、产业体系健全发达、经营主体集中活跃，农民平均增速800元；

**社会效益：**创建成功，将取得国家首批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牌子；

**生态效益：**示范区产品绿色安全高质；

**可持续性：**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实现提质增效。

**满意对指标：**服务对象（或群众）满意度指标达95%以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不存在问题

六、有关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